

江西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平安建设、 安全稳定工作年终考评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平安建设、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压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不断优化学校平安建设，确保学校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校党委对平安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和江西省平安江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全省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省教育厅《2023 年全省高校安全稳定工作考评办法》的相关要求，校综治办将于近期开展 2023 年度平安建设、安全稳定工作年终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1 月 27 日—30 日为各部门**自查自评**时间。12 月 1 日—6 日为**抽查**时间。

二、考核对象

2023 年与学校签订了综治责任书的部门和单位。

三、考核内容

1. 各部门(单位)2023 年度贯彻落实《江西开放大学 2023 年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任务分解方案》《2023 年江西开放大学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任务分解实施方案》的情况。

2. 各部门（单位）2023 年度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消防

巡查工作台帐建设情况，以及其他专项安全工作台账建设情况。

3. 安全制度建设情况以及应对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人员管理、硬件建设、经费投入情况。

4. 落实上级相关单位涉及平安建设、校园安全稳定方面专项工作情况。

5. 《2023 年度平安建设安全稳定工作年终考评细则自查自评表》各指标体系支撑材料。

四、考评形式

此次考评以部门自查自评和综治办抽查相结合。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年终考评工作是学校对各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各部门在抓好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认真准备考评材料。

2. 做好自查自评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组织人员认真对照《2023 年度平安建设安全稳定工作年终考评细则自查自评表》相关指标进行自查，逐项进行自评，并准备好支撑材料。同时，结合《江西开放大学 2023 年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任务分解方案》《2023 年江西开放大学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任务分解实施方案》，撰写本部门（单位）平安建设总结。

3. 二级综治台帐的收集整理工作要求。本地留存材料原则上与校综治办材料保持一致。各部门、单位对缺失材料应及时进行补齐，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做到立行立改，及时销号。

4. 做好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各部门（单位）于12月11日前将《自查自评表》和《工作总结》纸质盖章稿报送校综治办。联系人：陆仲鹰，联系电话：0791-88500289；13970916573。

5. 考评成绩的认定。按照今年平安建设综治责任书签订单位进行考核。

附件： 2023年度平安建设、安全稳定工作年终考评细则
自查自评表

